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依其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八項之規定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本公司應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
特此通知您，本基金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計價幣別217,541,004元，受益人人數為205人、人民幣計價幣別2,017,210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8人、美元計價幣別1,726,368元，受益人人數為3人。